

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18-37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取得解除冻结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好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前海法院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下达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美好集团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。依据上述裁定，美好集团将于近日办理解除冻结手续。

一、美好集团所持股份解除冻结裁定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	持有公司股份 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 冻结股数 （股）	本次解除冻 结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冻结开始 日期	解除冻结 裁定日期
美好集团	是	398,828,402	2,275,450	0.57%	2017/6/13	2018/4/24

1、经核实，美好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解除冻结裁定的原因为：2017年2月，深圳前海法院因自然人黄炳贤、蔡浩明与美好集团的保证合同纠纷案，裁定冻结上述股份；现经美好集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申请，深圳前海法院依法裁定美好集团变更财产保全标的物，同时解除上述被冻结的公司股份。

2、美好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8,828,4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58%。其中累计质押221,159,4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64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5.45%。本次解除冻结的手续办理完毕后，美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再有冻结情况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粤0391民初2188号之一】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9日